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在市場上購買任何H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會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38,91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1,674,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67,236,0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149,378**股預留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H股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502**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股份成交，該公司之 H 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 H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02
股份簡稱	金源氫化
開始買賣日	2023年12月2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1.200
發售價範圍	HK\$1.100 - HK\$1.50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38,91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71,674,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66,086,622
優先發售預留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149,378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955,640,000

以上要約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調整招股數量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11,938,0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286.69 百萬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40.62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HK\$ 246.07 百萬
備註: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7,717
受理申請數目	6,506
認購額	42.8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23,892,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回補後)	47,782,0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71,674,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30.00%

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 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7
認購額	1.07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不包括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	213,868,622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回補後)	47,782,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66,086,622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69.52%

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
認購額	0.086 倍
優先發售的初步可供預留股份總數目	13,386,000
優先發售最終預留股份數目	1,149,378
認購不足及可供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	12,236,622
認購不足及可供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23,890,000	10.00%	10.00%	2.50%	否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32,614,000	13.65%	13.65%	3.41%	否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Ltd.	32,614,000	13.65%	13.65%	3.41%	否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614,000	13.65%		3.41%	否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 人
			13.65%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 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 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 禁售的股票 數目之百分 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售 權)	禁售期最後 一天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金馬能源」）	716,730,000 （非上市股份）	-	75.00% 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3}
小計	716,730,000 （非上市股份）	-	75.00%	

備註

- 根據《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20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起，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控股股東可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於2024年12月20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或之前停止成為控股股東。
- 禁售期屆滿日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金馬能源全資子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35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0.3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23,890,000	10.00%	2.50%	2024年6月20日 ¹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32,614,000	13.65%	3.41%	2024年6月20日 ¹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32,614,000	13.65%	3.41%	2024年6月20日 ¹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614,000	13.65%	3.41%	2024年6月20日 ¹

備註

1.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H股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32,614,000	19.50%	18.20%	13.65%	13.00%	32,614,000	3.41%	3.37%
前 5	145,064,000	86.74%	80.96%	60.72%	57.83%	145,064,000	15.18%	14.99%
前 10	175,286,000	104.81%	97.83%	73.37%	69.88%	175,286,000	18.34%	18.12%
前 25	177,834,622	106.34%	99.25%	74.44%	70.89%	177,834,622	18.61%	18.38%

H 股股份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認購H股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32,614,000	19.50%	18.20%	13.65%	13.00%	32,614,000	3.41%	3.37%
前5	145,064,000	86.74%	80.96%	60.72%	57.83%	145,064,000	15.18%	14.99%
前10	175,286,000	104.81%	97.83%	73.37%	69.88%	175,286,000	18.34%	18.12%
前25	190,042,000	113.64%	106.07%	79.55%	75.76%	190,042,000	19.89%	19.64%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H股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716,730,000	75.00%	74.07%
前 5	121,732,000	72.79%	67.94%	50.95%	48.53%	838,462,000	87.74%	86.66%
前 10	172,026,000	102.86%	96.01%	72.00%	68.58%	888,756,000	93.00%	91.85%
前 25	189,362,000	113.23%	105.69%	79.26%	75.49%	906,092,000	94.82%	93.65%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股份佔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2,963	2,963 名申請人中2,015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68.01%
4,000	418	418 名申請人中333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39.83%
6,000	653	653 名申請人中525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26.80%
8,000	161	161名申請人中132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20.50%
10,000	269	269名申請人中249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8.51%
12,000	102	102名申請人中101 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6.50%
14,000	64	2,000股H股	14.29%
16,000	66	2,000股H股, 另加66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4.02%
18,000	56	2,000股H股, 另加56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3.49%
20,000	472	2,000股H股, 另加472名申請人中142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3.01%
30,000	533	2,000股H股, 另加533名申請人中466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12.50%
40,000	157	4,000股H股份	10.00%
50,000	73	4,000股H股, 另加73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9.81%
60,000	252	4,000股H股, 另加252名申請人中214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9.50%
70,000	71	4,000股H股, 另加71名申請人中69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8.49%
80,000	71	6,000股H股	7.50%
90,000	32	6,000股H股, 另加32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7.43%
100,000	225	6,000股H股, 另加225名申請人中146名獲發 2,000 股 H 股	7.30%
150,000	117	8,000股H股	5.33%
200,000	153	10,000股H股	5.00%
250,000	58	12,000股H股	4.80%
300,000	84	14,000股H股	4.67%
350,000	61	16,000股H股	4.57%
400,000	103	18,000股H股	4.50%
450,000	20	20,000股H股	4.44%
500,000	57	22,000股H股	4.40%
600,000	63	24,000股H股	4.00%
700,000	58	26,000股H股	3.71%

800,000	22	28,000股H股	3.50%
900,000	10	30,000股H股	3.33%
1,000,000	122	32,000股H股	3.20%
2,000,000	39	34,000股H股	1.70%
3,000,000	66	36,000股H股	1.20%
	7,67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460	

乙組

所申請 H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股份佔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	35	680,000股H股	17.00%
5,000,000	2	774,000股H股	15.48%
6,000,000	1	900,000股H股	15.00%
7,000,000	3	986,000股H股	14.09%
8,000,000	2	1,120,000股H股	14.00%
9,000,000	1	1,214,000股H股	13.49%
11,946,000	2	1,588,000股H股	13.29%
總數	46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惟遵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者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證券。

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河南金源氯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238,910,000 股 H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要求；(ii)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佔比將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及(iii) 於上市時將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 10% 以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ii) 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02。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增光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名列本公告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